# 教育学会经费管理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08-28

*教育学会经费管理办法（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为进一步规范学会经费管理，促进学会学术活动的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《#省教育学会章程》和《#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会经费管理办法。第一条经费来源1.单位会员会费（含教育企...*

教育学会经费管理办法

（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会经费管理，促进学会学术活动的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《#省教育学会章程》和《#省教育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会经费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

经费来源

1.单位会员会费（含教育企业单位会员）

2.个人会员会费；

3.单位和个人的赞助、捐赠、公益资金等；

4.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专业咨询和学术服务的收入。

第二条

收费标准

1.会费

根据省民政厅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，根据学会工作发展需要，参考第十一次会员代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收费标准，经研究确定以下会费收费标准，提请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个人会员会费：每人每年60元。个人会员的每个登记缴费周期为5年，共300元，自愿多交纳者数额不限。

单位会员会费：理事单位：500元/年；常务理事单位：1000元/年；会长单位：2024元/年；教育企业会员单位：1万元/年。单位会员会费自愿多交纳者数额不限。

2.开展学术活动或服务的收费标准。

因我会无财政拨款，按照以会养会的原则，分别不同情况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。

（1）学术活动。以会务费、资料费、场租、专家报告酬劳等成本核算为基准。每人次控制在500元以下。

（2）评比活动。优秀论文、优秀案例（含教学设计、视频案例）、优秀课件等活动评审费控制在每人份80元以下。

（3）科研课题。教育科研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评审费每项分别控制在800元以下。

（4）培训活动。按本会章程规定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，收费标准控制在每天每人次150元以内,食宿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5）学术有偿服务。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

收费办法

1.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收取，使用民政厅核发的会费专用收据。

2.活动及服务收费，由学会秘书处安排财务人员收取，使用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税务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

第四条

经费的使用

根据本会章程规定，学会所收经费必须用于本会业务活动和本会发展的需要。其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1.学术活动及学会工作会议；

2.秘书处办公费（含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劳务费等）；

3.科研成果的专家评审费、成果文集费、学术报告酬劳；

4.培训活动的专家授课费、报告费等。

5．资助相关专业委员会和中小学教育科研课题；

6.其他相关业务开支。

第五条

活动经费的管理

1.本会所有的经费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收缴和管理，学会秘书处必须有专人负责会计与出纳工作，专人审批。

2.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全额上缴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。个人会员会费由省教育学会将50%拨付给相关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，用于各类会员活动的支出和使用。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费收支情况必须有专人负责，并接受学会秘书处的审核管理。

3.学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财务规定。

4.每年由学会秘书处提交本年度学会经费收支情况，向常务理事会报告。本届届满时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。

5.本会的活动经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